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謝東甫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watertk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048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50004856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全民國防教育暨校園安全多元活動實施計畫1  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6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40012034號函頒  
「114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訂於115年7月8日(星期三)至7月10日(星期五)為  
期三天假馬祖地區辦理，參加人員總計35名，名額有限額  
滿為止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

(一)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協助115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暨校園  
安 全工作經費代管之校長(以經費代管學校為優先)。

(二)本市所屬各公私立高中職校軍訓主管暨獨立生輔組長或  
一 般教官，各校至多派1員教官參加。

(三)除上述一至二項以外，本市所屬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學務  
創 新人員、國防教師等協助全民國防教育推展之人員鼓  
勵報 名參加，若報名人數超出員額，由本局依報名順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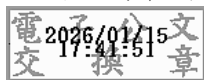
審查篩選，各校以1員參加為原則。

四、自即日起至115年2月10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，依google表單填入報名資料，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GujaDpY6F6Pd9TeD8>。

五、交通方式為搭乘遊覽車前往松山機場，當天(7月8日)請於7時30分前抵達桃園高中辦理報到，以利人員管制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